

臺中市政府補助「委託評估機構輔導及執行本市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作業」申請書(節)

申請案件編號：(臺中市政府填列) F 申請期限：114 年 3 月 14 日

一、申請人資料			備 註
使用執照號碼	_____年_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 (須滿足 88 年底以前取得建造執照或屋齡達 30 年以上條件)		
申請項目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申請評估代表地址			代表門牌
申請人、代表人或管委會名稱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方案 (方案僅能擇一)	方案一： <u>一、申請資格：</u> ☐管理委員會。(應檢附管委會決議同意申請之紀錄) <u>二、申請條件：(需全部符合)</u> ☐切結無下列任一情形： 1.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2. 已獲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補助。 3. 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4. 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5. 已申請建造執照。 6. 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危老重建計畫。 7. 屬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建築物。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已知悉本方案以 50 棟為上限，並同意都發局於受理件數達上限或補助經費用罄後，逕改其他機制補助或不受理本申請。(順序俟申請人完備所有要件後，依都發局收文時間認定) 方案二：(下列欄位二擇一) <u>一、申請資格：</u> ☐管理委員會(應檢附區權會會議決議申請之紀錄)。		1. 各欄位於確認後勾選，需全部滿足。 2. 因不同補助經費規定有不同申請資格及要件，故分為方案一、二。

	☐ 建築物所有權人且建築物為共有，且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比例過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人。(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u>二、申請條件：(需全部符合)</u> ☐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切結無下列任一情形： 1.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2. 已獲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補助。 3. 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u>4. 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u> 5. 已申請建造執照。 6. 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7. 屬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建築物。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 已知悉本方案以 150 棟為上限，並同意都發局於受理件數達上限或補助經費用罄後，逕改其他機制補助或不受理本申請。(順序依都發局收文時間順序認定)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			
應檢附 基本資料	申請人 資格文件 (依擇定方案 勾選及方案僅 能擇一)	方案一： ☐ 管委會同意申請之紀錄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成立之證明文件。 方案二：(依申請資格勾選) ☐ 區權會會議決議申請之紀錄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成立之證明文件。 ☐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正本並檢附逾半數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築物謄本)。	
		都發局指定其他共同文件： <u>(需全部符合)</u> ☐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本市 <u>文化資產處</u> 認定非屬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 使照影本	
	特殊文件：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限方案二)		

其他注意事項	● 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 申請評估標的係以使用執照範圍為限，申請人不得任意排除使用執照範圍內之任一建築物。 ● 申請人應協助評估機構現場勘查作業。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申請者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初審結果：☐符合，補助金額_____棟數_____ ☐不符合 (臺中市政府填列)		
三、評估機構指定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 (擇一)	☐ 授權本府都市發展局將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費用委託給該局指定之機構辦理。 ☐ 已檢附授權同意書。	申請人填寫
	本欄位由都發局填寫： ☐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都發局填寫

授權同意書

申請人_____ (簽章)茲因透過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委託評估機構輔導及執行本市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作業」事宜，同意授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完成初步評估後逕行匯款至評估機構帳戶，及同意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指定之評估機構調閱建築執照之相關圖說，特此聲明。

申請人：_____ (簽章)

民 國 1 1 4 年_____月_____日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限方案二)

臺中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 (申請地址) 等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委託評估機構輔導及執行本市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作業」，已充分了解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內容且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故同意推派_____為代表人，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事宜，特立此書。

同意 比例	☐ 區分所有權人總戶數：_____戶，同意戶數：_____戶 ☐ 建物所有權同意比例逾1/2 (合計：_____ / _____) ☐ 已檢附同意建物所有權人第一類或第三類建物謄本		
代表人 基本資 料	姓名及簽章	所有權住址	建物權利比例
			/
編號	建物所有權人姓名及簽章	建物所有權住址	建物權利比例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編號	建物所有權人姓	建物所有權住址	建物權利比例

[113 篩]

[illegible]

備註：表格欄位如有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